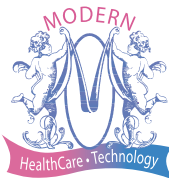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續聘核數師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
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
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
選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
議案，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應付予畢馬
威會計師事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4,2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二零二六
年：約4,179,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估計審核費用較去年實
際審核費用可能增加約321,000港元或7.68%，屬公平合理，主要由於薪酬通脹及
合資格審計人員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擴展所需的額外審核工
作、技術投入及審閱時間，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及
披露的預期影響進行預備評估。

上述估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適當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適用於本集團具體情況之因素：(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包括本集團內須進行審核的附屬公司數目及其各自所在地；(i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尤其是本集團於年內擴展基金管理業務，可能增加審核的複雜程度；(iii)過往審核費用，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實際審核費用約4,179,000港元，該金額已用作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費用的參考基準，並已考慮一般通脹因素；(iv)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緊接過往財政年度實際執行的審核工作，作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額外審核工作及程序的基準；(v)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工作範圍，包括因本集團營運變動、其基金管理業務擴展、新會計準則開始適用(包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預期影響進行預備評估)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識別的其他事項而預期須進行的任何額外審核程序；(vi)審核時間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報時間表是否較上一年度需要相若或不同程度的資源投入；及(v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審核資源水平，包括審核人員數目及其資歷／專業知識組合，並考慮上述事項所需的額外審核工作、技術投入及審閱時間。上述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以配合審計工作。

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相對熟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核數費用相比估計核數費用變動之原因；(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及程度；及(iii)估計核數費用是否大致符合規模及地位相若之核數師事務所就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公司所收取之費用水平。經進行上述審閱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釐定估計審核費用的基準屬合理，費用增加的理由充分，且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估計審核費用。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上述因素後，認為與畢馬威協定之估計核數費用屬公平合理，並已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相關因素及情況。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裕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博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博士、康寶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MH，JP組成。